**湖州市合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太湖湾单元TH-08-02-04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次地标）—室内精装修设计**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JF-042X-HS

项目名称：湖州市合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太湖湾单元TH-08-02-04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次地标）—室内精装修设计

招 标 人：湖州市合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9

5.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纪律和监督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24

一．总则 24

二．评标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8

三．定标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湖州市合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太湖湾单元TH-08-02-04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次地标）—室内精装修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服务类）【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本招标项目湖州市合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太湖湾单元TH-08-02-04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次地标）—室内精装修设计，招标人为湖州市合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本次招标设计费估价约120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 JF-042X-HS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基地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的长东片区CBD项目西区6号地块（次地标）。用地北临银山一路，南临银山二路，东侧为规划河道，西侧为规划道路。

**2.2工程规模：**太湖湾单元TH-08-02-04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33066.42平方米（不含代征道路面积），总建筑面积约210003.22平方米（含东西区地下室连接通道约3247.46平方米，不含不计容面积约8727.99平方米），其中主体地下室约70310平方米，东西区地下室连接通道约3247.46平方米。容积率4.13；建筑密度≤45%；绿化率≥15%。

本次装修设计面积约132490平方米。

**2.3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包括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传媒专业设备（含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的设计安装配合、后期装修施工配合服务等】的全过程设计工作（包含各专项设计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4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中标单位实行设计总负责制，承担本项目各设计阶段过程中所有的专业设计及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消防设计、室内设计、暖通空调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水电设计以及所有可能的专业设计等，不包含传媒专业设备（含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的设计。

其中，室内装修标准内容为包含硬装、软装、空调、消防、智能化、灯光、五金、标识指引系统、声学、厨房、机电等设计。

**备注：以上内容为招标人列出的主要设计内容（含设计顾问），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分项类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如有遗漏，按工程需要和招标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计算。**

**2.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6设计周期：**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开工日期，有效衔接当地办证报批程序，编制项目总体设计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各项设计工作的起始时间，且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后续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各阶段设计文件提交要求如下：

（1）确定中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需满足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要求）。

（2）招标人明确启动初步设计工作后4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

（3）招标人明确启动施工图设计工作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其余：按招标人及项目进展要求提交（如专项设计等）。

注：以上设计工期不包含发包人确认时间及政府审批时间。

## **3. 投标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3.1.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1.3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上3.1.1和3.1.2两条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2家，且必须以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3.2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3.2.1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注：因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3.3其他要求：

3.3.1本工程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拒绝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本区域内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拒绝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投标项目负责人。

3.3.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3.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在湖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相关注册。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条款。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已注册用户，请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交易主体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HZZF”的招标文件。

4.2 未注册用户可通过招标公告中附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咨询。

4.3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 ；CA锁办理：<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InfoDetail/?InfoID=be90c8bc-0bd8-4140-a371-a0ba2181479a&CategoryNum=010007>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2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 7. 评标、定标方式

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评定分离”操作导则（试行）》（湖公管办【2018】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和定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州市合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地址：湖州市仁皇山路501号

联系人：滕空逸、吴佳瑶、金鹏飞

电 话：0572-239296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田盛街819号

联系人：徐杰 汪飞

电 话：0572-2708071

## 9. 软件技术支持

9.1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

服务热线：4009980000

9.2 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远程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人）)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人）)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人）)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人）) |
| 1.1.6 | 项目招标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人）)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人）) |
| 1.3.2 | 设计周期 | 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人）) |
| 1.3.3 | 质量标准 |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符合各审核、审批部门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相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人）)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预备会提疑截止时间 |  / 年 / 月 / 日 |
| 1.10.3 | 预备会书面澄清的时间 |  / 年 / 月 / 日 |
| 1.12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仅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投标人提疑回复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6】 日23时59分59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询问；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 “工程建设栏－建设公告”中相应工程的公告中的“提问”区进行提疑。联系方式：【13306729036，0572-2708071】联系人：【徐杰、汪飞】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投标人询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相应工程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 “工程建设栏－建设公告”相应工程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随时查看系统中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相应工程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 “工程建设栏－建设公告”相应工程公告中的“重要通知”区随时查看系统中有关该工程的修改等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 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 | **119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单（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万元整账户名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分中心账号：33001649135053010548-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注：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同时汇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与本项目关联。采用电子保函交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3.4.1.②完成交纳。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2.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3.4.4条款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含电子签章）的按要求执行。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26日9时30分**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uzhou.gov.cn/HZhy/login.aspx）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2.其他：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5条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的。 |
| 4.2.4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4）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通道30分钟内未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网址：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内程序设定顺序进行开标：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线等待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发出的解密信号。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4、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招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等全程操作；在线公布所有开标记录情况，开标现场不再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6、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7、宣布开标结束。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2.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1）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3.其他：**1）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2）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作撤销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2人，招标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在浙江省综合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
| 6.4 | 评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5人进入定标程序。（最终有效投标在5家及以下时，则所有最终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6.5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期为不少于3日。 |
| 7.1.1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具体按《湖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评定分离”操作导则（试行）》（湖公管办【2018】10号）文件执行。2、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7.1.3 |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期为不少于3日。 |
| 7.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中标后中标人再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书面文件）5份、完整投标文件的电子版1份，电子版以U盘的形式提供。****2、设计阶段，要求设计单位常驻现场人员不少于1人，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调整专业设计驻场人员。****3、中标单位如为浙江省外企业的，需在合同签订前完成相应设计资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进浙备案手续。** |
| 11 | 电子招标投标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1、各投标人须进行CA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2、招标人对各投标文件的现场解密。整个开标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
| **投标人硬件设备要求：****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1.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2.要求使用ie浏览器11及以上版本。****3.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win7及以上。****4.内存要求在4G以上。****5.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开标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摄像头范围。****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核对，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无法进行核对的，其投标被否决的后果自负。 |
| 其他（招标人要求） | 1、中标后中标人再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书面文件）5份、完整投标文件的电子版1份，电子版以U盘的形式提供；2、设计阶段，要求设计单位常驻现场人员不少于1人，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调整专业设计驻场人员；3、中标单位如为浙江省外企业的，需在合同签订前完成相应设计资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进浙备案手续；4、设计服务、内容等工作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5、**其他事项请参照招标答疑。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设计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招标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1.4.3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

（12）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湖州市本级内投标的；

1.4.4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有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

（2）投标截止日前被行政机关通报限制在本区域内投标；

（3）投标截止日前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4）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受到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1项)[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转包和分包

1.11.1本招标工程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部分专业工程需分包的，分包内容与分包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招标人同意。

###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设计任务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2）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也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打印并盖企业公章）；

（4）企业简介；**（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5）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6）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7）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建筑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也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打印并盖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因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8）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本表也需提供）**

（9）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10）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以网银或电汇方式为准）或电子保函；**（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1）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2）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1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14）投标人针对资格文件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1.2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自身设计思路、本项目设计要求、招标要求并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2）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3）投标人获奖情况；

（4）装修设计效果方案视频汇报文件网盘下载链接及提取码；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另行制作“装修设计效果方案视频汇报文件”一份【装修设计效果方案视频汇报文件为自带解说词的设计方案多媒体文件，自动播放的方案多媒体介绍，总时间不超过15分钟】；**

**装修设计效果方案视频汇报文件上传采用网盘链接形式提供（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否则视为未提供），自行加密，标书中附下载链接及提取码，投标人应确保装修设计效果方案视频汇报文件能完整下载并可采用常规播放软件正常播放，否则评标现场无法播放其文件的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3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注：以上资料（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须由扫描件或电子件形式提供的，由投标人以扫描件或电子件形式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中，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扫描件或电子件清晰，届时若无法辨认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一律否决其投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4条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为119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工程量（暂估）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功能区块 | 暂估工程量（㎡） | 结算依据 |
| 1 | 6—1号楼办公区域 | 6—1号楼-1层地下后勤及餐厅，以及为保障地下室能正常使用的公共通道、6—1号楼与6—2号楼的连廊，1—10层 | 24990 | 固定总价 |
| 2 | 6—1号楼租赁办公区域 | 6—1号楼11—27层 | 43500 | 固定总价 |
| 3 | 6—1号楼酒店区域 | 6—1号楼28—36层，包括除设备机房外的观光区域，酒店区域按不低于四星级室内装修标准进行设计 | 24000 | 固定总价 |
| 4 | 6—2号公共区域及配套培训区域 | 6—2号楼1—9层 | 37600 | 固定总价 |
| 5 | 6—2号演播专项区域 | 6—2号楼演播室 | 2400 | 固定总价 |

3.2.2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中标，无论后续是否产生设计变更、规模变更、总投资变更等情况，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

3.2.3酒店部分设计，按不低于四星级室内装修标准进行设计，后期如因招标人招商需求，该部分设计内容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相关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服务，以确保相关工程验收通过，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因传媒专业设备（含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需要，导致装修设计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中，发生后不予计取。

3.2.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6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专业（专项）以及本项目中所有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含税金、方案和成果设计阶段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人任何费用。上述价格中已包含设计范围内所有阶段的设计费、后期配合费用和本项目中所有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工作及服务费用。

3.2.7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8费用补偿：招标人给予中标候选人单位（中标单位除外）9万元/家的设计补偿【投标时未提供设计方案的或设计方案未按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供的或存在缺项的，均不予补偿】，中标单位及非中标候选人单位均不作补偿。**

3.2.9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

3.2.10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无效标方案），全部参选方案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3.2.11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形式及数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①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中转出，汇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的账户中，必须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如实际到账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②电子保函：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电子保函生成流程：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业务查询”模块点击“保单信息查看”→点击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或直接复制保单网址打开）→使用本单位CA锁登录平台→选择电子保函出具机构→点击“我要申请”并选择要投保的项目→确认收费标准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确认投标电子保函信息→签订协议并加盖电子公章→使用企业基本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电子保函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如有需要可下载PDF电子版）→电子保函信息（其中被保人须为招标人）可查看确认已发放的保单。

投标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外，必须与本项目进行关联，如实际到账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第二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3.4.4.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盖章确认。

3.5.4投标人编制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HZTF”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5.5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相关下载地址：<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zlxz_HuZhou/010008/>

3.5.6电子投标流程如下：

**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网上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与本工程关联；使用电子保单的请在“保函信息查看”中确认已发放。）→上传投标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表第5.1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5.1.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内程序设定顺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线等待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发出的解密信号；

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等全程操作；在线公布所有开标记录情况，开标现场不再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6、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7、宣布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网上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在线回复。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组建；

6.1.2、参加评标的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招标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6.1.3、根据招标文件精神，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决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6.1.4、评标委员会人员（以下均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1.5、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各评委商量决定是否进行实质性的评标；

6.1.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条执行；

6.1.7、通讯工具管理：在评标期间，每个评委的手机统一存放；

6.1.8、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指定地点，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评委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

6.1.9、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先进行资格文件审查，资格审查获得通过后再进行技术文件的评审，最后评商务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定量评审”办法进行评标。

### 6.4 确定中标候选人方式

6.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6.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候选人名单（按中标候选人企业名称笔划从少到多排序），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6.5评标结果公示

6.5.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评标结果。

6.5.2中标候选人结果（按中标候选人企业名称笔划从少到多排序）将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不少于3日历天。

6.5.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4中标候选人中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由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或直接进入定标程序。

## 7. 合同授予

### 7.1定标委员会组建与定标

7.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负责定标活动；

7.1.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太湖新区分中心组织定标。招标人纪检部门对现场定标全程监督。

7.1.3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 7.2 定标结果公示

7.2.1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同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向社会公示。

7.2.2公示的中标人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影响中标结果的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综合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3招标人在定标前须对拟中标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7.3 中标通知

7.3.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通过网上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在线回复。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一．总则

**1、评标、定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评定分离”操作导则（试行）》（湖公管办【2018】10号）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和定标。

## 二．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文件审查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1.4.4及招标公告要求等 |
| 签字盖章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
| 投标书唯一 | 未出现“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情形 |
| 其他 | 不同投标人未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条资格文件主要内容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 技术文件审查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资格文件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
| 投标文件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的要求 |
| 设计方案响应 | 符合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 其他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
| 技术评审 | 详见技术分评定标准 |
| 商务文件审查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资格文件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开标记录中的填写内容（即解密后系统公布的内容）与投标函中的填写内容一致。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商务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第二章第131项)[须知”第](#第二章第131项)[1.3.1](#第二章第131项)[项](#第二章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平均报价【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价（平均价以“元”做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当有效投标报价在三家及以下时，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及以上。即有效投标≥平均报价×92%其他详见本章第2.2.3条。 |
| 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章第132项)[”第1.3.2项](#第二章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第二章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章第331项)[”第3.](#第二章第331项)[3.1项](#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章第312项)[”第3.1.4项](#第二章第312项)规定 |
| 评标分值计算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标：100分技术标：100分 |
| 权重 | 商务标： 20 %，技术标： 80 % |
| 2.2.2 | 技术标评定 | 按第三章2.2.2条规定评定 |
| 2.2.3 | 商务标评定 | 按第三章2.2.3条规定评定 |
| 2.2.4 | 商务标得分 | 按第三章2.2.4条规定计算 |
|  |   | 最终得分 | 最终得分=商务得分×商务权重+技术得分×技术权重 |
| 串标形为 | 3.4 | 串通投标的判定 |  按第三章3.4规定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足5名的全部入围），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候选人名单（按中标候选人企业名称笔划从少到多排序）。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最终得分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商务得分×商务权重+技术得分×技术权重。各部分权重按[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办](#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执行；**

2.2.2技术文件得分（100分，权重80%）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设计理念 | 1、准确定位本项目，实现项目建设目标；2、设计理念新颖，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 9-15分 |
| 2 | 总体布置 | 1、平面布局合理；2、功能完善，流线清晰；3、营造舒适的社区公共空间及会所环境。 | 15-25分 |
| 3 | 装修效果 | 1、装修风格符合项目特性，创新立意；2、空间细节考虑完善、处理细致；3、主塔楼、演播楼各层展示效果的针对性、特色性；4、选材合理，体现标牌、饰品、室内造景等。 | 15-25分 |
| 4 | 装修设计效果方案视频汇报文件 | 多媒体讲解文件。 | 6-10分 |
| 5 | 其他方面 | 1、经济技术指标、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及准确性；2、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 6-10分 |
| 6 | 类似业绩 | （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总建筑面积在7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设计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2）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演播室装修设计项目，设计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2分，设计面积在400平方米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1）上述（1）、（2）两项业绩为同一项目的可重复计分；2）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3）设计必须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4）设计委托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规模或设计内容的或设计阶段的，还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辅助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0～10分 |
| 7 | 企业获奖 | 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装饰设计奖的，每个得5分；省级装饰设计奖的，每个得3分；获得市级装饰设计奖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单个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注：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或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 0～5分 |

**技术文件评审说明：**

**（1）上述评分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2）以上内容评分时按所有评审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商务标评定（权重20%）

商务标总分100分，按以下标准评定。

（一）有效标的确定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相应的招标控制价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所列的设计内容、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进行更改的；

**（4）开标记录中的报价（即解密后系统公布的价格）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5）凡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平均报价(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平均报价的计算方法为全部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及以上，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按以上要求进行所有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除无效标后，剩余为最终有效投标。

（二）投标报价评定

本项目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商务评分。

取全体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佳报价，最佳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与最佳报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K=（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佳报价）/最佳报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商务评分得满分100分；

当K值大于零时，商务评分=100-K×0.8×100分；

当K值小于零时，商务评分=100+K×0.4×100分。

商务分最低为零分。

**注：最佳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最佳报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审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及权重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和否决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且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4串通投标行为**

3.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如采用同一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或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等）。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5弄虚作假的行为**

3.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三．定标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太湖新区分中心组织定标会，招标人纪检部门对现场定标全程监督。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具体按《湖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评定分离”操作导则（试行）》（湖公管办【2018】10号）文件执行。

1.2、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

1.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定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其次N-1分，依此类推（N为中标候选人数），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人。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3、定标要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并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并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排序）。

**4、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同时进行网上公示。

公示的中标人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影响中标结果的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综合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规模： **。**

 4.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份、副本 2份，设计人执正本 1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1.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条款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双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纪要（如有）、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设计人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根据设计需要确定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一式三份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根据设计需要确定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设计人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批复、规划批复、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等基础资料，配合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设计，包括设计需求的提出、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设计修改意见的反馈等。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设计人的对接、沟通、联系，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包括各类设计指令的下达）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与发包人的沟通，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时对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类调整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签收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并且，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元，并且，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包含传媒专业（含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专业装修工程。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涉及传媒专业（含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专业装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在设计过程中禁止推卸管理、沟通、协调等责任，分包设计服务过程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必须有设计人的人员参与。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或医保缴费证明）、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和分包设计合同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分包工程设计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自行与分包人结算并支付给分包人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设计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功能要求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符合各审核、审批部门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相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合格等级。其中，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过程中如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设计阶段的设计周期、与发包人沟通交流时间计划、设计阶段人员配合及分工计划、设计周期中的关键性控制节点安排、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时间计划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1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逾期，不能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图纸以 CAD 格式，效果图以 JPGE 或 PDF格式，U盘存储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包括审查会议、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独立审查，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和审查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但办公设备、交通、通讯、食宿均由设计人自理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总额的变化、图纸变化、设计需求或设计文件的调整修改变更、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政策规划的调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人工物价的上涨、成熟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一切风险产生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一切风险费用均已计入签约合同价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另行协商 。

（3）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在任何阶段，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后支付相应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照该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 5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如因此造成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因设计资料及文件不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规范、现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发现一处，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因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错误，虽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实际损失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湖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甲方将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项目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包括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传媒专业设备（含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的设计安装配合、后期装修施工配合服务等】的全过程设计工作（包含各专项设计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设计服务范围：**

中标单位实行设计总负责制，承担本项目各设计阶段过程中所有的专业设计及配合服务工作。设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消防设计、室内设计、暖通空调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水电设计以及所有可能的专业设计等，不包含传媒专业设备（含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的设计。

其中，室内装修标准内容为包含硬装、软装、空调、消防、智能化、灯光、五金、标识指引系统、声学、厨房、机电等设计。

备注：以上内容为招标人列出的主要设计内容（含设计顾问），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分项类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如有遗漏，按工程需要和招标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计算。

**三、项目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根据业主提供的建筑图纸、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帮助业主进一步发展设计概念和必要的室内布局调整。

2）确定室内设计的范围和程序，提交设计进度表，总体的价格估算，制定各项技术指标。

3）初步方案，包括平面布置图，主要立面图，反映必要空间的剖面图等。

4）运用彩色透视渲染图及意念图片来表达重要空间的设计效果，并结合多媒体方案等其他表现手段来表达其余关键部分的设计效果。

5）软装设计建议。

**2.初步设计阶段：**

经业主书面认可第一阶段所述之设计工作，乙方继续进行以下工作：

1）由方案设计发展至最后完整的初步设计。提供整体概预算，准备及提交所有材料样板，软装设计建议及报价，再送与业主审核。

2）双方研讨需调整且业主认为必要部位的彩色透视渲染图。

3）提交完整的方案深化设计图纸和文件，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反映重要空间关系的剖面图及重点部位的细部大样图，及电气布置图，照明布置图，制定各项技术指标并同时提交给相关建筑师和其他专业工程师做设计参考。

4）依据业主提供的水、电、暖通等设计图纸资料，负责调整深化并优化室内水、电、暖通等设计图纸。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装饰装修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后期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实施跟踪服务。对远程协调无法解决的问题，由发包人以电话及书面形式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进行现场服务，直至问题解决。如超过通知时间设计人未赶到现场，将承担3000元/日的违约金，直接从到期设计费内扣除。

####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文本（纸质） | 16 | 另定 |  |
| 2 | 设计文本（电子版） | 2 | 另定 | U盘存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另有需要的，由乙方无偿提供增加的资料及相应份数。 |

####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开工日期，有效衔接当地办证报批程序，编制项目总体设计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各项设计工作的起始时间，且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后续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各阶段设计文件提交要求如下：

（1）确定中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需满足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要求）。

（2）招标人明确启动初步设计工作后4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

（3）招标人明确启动施工图设计工作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其余：按招标人及项目进展要求提交（如专项设计等）。

注：以上设计工期不包含发包人确认时间及政府审批时间。

####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单价：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节点

**（1）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费用的10%。**

**（2）提交方案设计文本,经发包人确认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费用的10%；**

**（3）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费用的30%；**

**（4）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政府相关部门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取得合格文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费用的40%；**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费用的10%。**

**注：**

**1、如设计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该阶段设计成果，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委托。**

**2、需支付的费用在收到设计人正式发票后予以支付。**

**3、设计人根据发包人通知进行下阶段设计。发包人有权在任何阶段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已完成该阶段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阶段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处在阶段内的由双方协商）。在任何阶段，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取消部分专项设计内容及相应设计费。**

**4、项目结清前按合同条款有违约情形的应扣除相应罚金。**

**5、各阶段工作量配比：方案设计20%，初步设计30%，施工图设计40%，后期配合阶段10%。**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合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太湖湾单元TH-08-02-04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次地标）—室内精装修设计**

**（二）招标单位：**湖州市合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三）****项目地点：**项目基地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的长东片区CBD项目西区6号地块（次地标）。用地北临银山一路，南临银山二路，东侧为规划河道，西侧为规划道路。

**（四）工程规模：**太湖湾单元TH-08-02-04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33066.42平方米（不含代征道路面积），总建筑面积约210003.22平方米（含东西区地下室连接通道约3247.46平方米，不含不计容面积约8727.99平方米），其中主体地下室约70310平方米，东西区地下室连接通道约3247.46平方米。容积率4.13；建筑密度≤45%；绿化率≥15%。

本次装修设计面积约 平方米，其中6-1#主塔楼 装修设计面积约 平方米，6-2#演播楼 装修设计面积约 平方米。

**（五）项目定位（功能布局）：**

本地块（6号地块）地上由3个单体组成；其中6-1号楼为高度不大于200m超高层，主要业态由自用办公、出租办公及精品酒店及相关配套功能组成；6-2号楼为高度不大于50m高层，主要业态由演播中心、直播、广播录音、配套工艺用房、商业培训、办公以及预留用房组成。6-3号楼为约12m高的城市主轴线连廊组成。地下室为整个西区各地块及地块间代征用地范围整体满铺两层，并在地下二层设置通道与东区地下室相连（连通道详见东西区地下室连接通道子项），地下用房主要由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酒店后勤用房、传媒员工餐厅及厨房组成。

目前，主体的地下室正在施工中，室外景观及市政正在设计过程中。

**（六）项目设计要求：**

1）本项目为限额设计，租赁区域装修建安费控制价为500元/平方米，办公楼精装建安费控制价为800元/平方米，演播楼精装建安费控制价为2500元/平方米，酒店部分精装建安费控制价为3500元/平方米，以上内容不含专业设备费用。

2）本项目涉及广播、电视等专业设计允许中标单位分包，但分包单位须经甲方认可。

3）初步设计阶段对主要部位的分割已有方案（详见招标图纸资料），仅供参考，不作限制。后续业主有具体要求的，根据具体分割要求设计。

4）设计需要满足工艺设计要求、满足物业使用及管理需求、满足室内装修消防报审的相关要求，并协助业主进行消防报审工作。满足土建及设备专业施工图的相关技术要求及限制条件、设计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规、规范及规定要求；设计成果需满足业主内部评审要求；

 5）室内设计方与建筑工程师，结构工程师以及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的顾问公司进行密切配合，使整个项目高效有序的工作，以便为投资方提供一套完整而极富创意的设计。

**（七）设计质量要求：**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符合各审核、审批部门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相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八）设计依据：**

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其余需要的资料。

**（九）服务内容及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做好后期配合服务直至完成竣工验收。

**二、工程设计阶段、范围、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一）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包括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传媒专业设备（含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的设计安装配合、后期装修施工配合服务等】的全过程设计工作。

**（二）设计服务范围：**

中标单位实行设计总负责制，承担本项目各设计阶段过程中所有的专业设计及配合服务工作。设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消防设计、室内设计、暖通空调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水电设计以及所有可能的专业设计等，不包含传媒专业设备（含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的设计。

其中，室内装修标准内容为包含硬装、软装、空调、消防、智能化、灯光、五金、标识指引系统、声学、厨房、机电等设计。

备注：以上内容为招标人列出的主要设计内容（含设计顾问），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分项类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如有遗漏，按工程需要和招标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计算。

**（三）项目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根据业主提供的建筑图纸、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帮助业主进一步发展设计概念和必要的室内布局调整。

2）确定室内设计的范围和程序，提交设计进度表，总体的价格估算，制定各项技术指标。

3）初步方案，包括平面布置图，主要立面图，反映必要空间的剖面图等。

4）运用彩色透视渲染图及意念图片来表达重要空间的设计效果，并结合多媒体方案等其他表现手段来表达其余关键部分的设计效果。

5）软装设计建议。

**3.初步设计阶段：**

经业主书面认可第一阶段所述之设计工作，乙方继续进行以下工作：

1）由方案设计发展至最后完整的初步设计。提供整体概预算，准备及提交所有材料样板，软装设计建议及报价，再送与业主审核。

2）双方研讨需调整且业主认为必要部位的彩色透视渲染图。

3）提交完整的方案深化设计图纸和文件，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反映重要空间关系的剖面图及重点部位的细部大样图，及电气布置图，照明布置图，制定各项技术指标并同时提交给相关建筑师和其他专业工程师做设计参考。

4）依据业主提供的水、电、暖通等设计图纸资料，负责调整深化并优化室内水、电、暖通等设计图纸。

**4.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装饰装修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后期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实施跟踪服务。对远程协调无法解决的问题，由发包人以电话及书面形式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进行现场服务，直至问题解决。如超过通知时间设计人未赶到现场，将承担3000元/日的违约金，直接从到期设计费内扣除。

**6.各阶段工作量配比：**

按各设计阶段分别为：方案设计阶段20%、初步设计阶段30%、施工图设计阶段40%、后期配合阶段10%。

**特别强调：各设计阶段，须提供主要材料样板和工艺做法说明。**

**三、设计工期要求：**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开工日期，有效衔接当地办证报批程序，编制项目总体设计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各项设计工作的起始时间，且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后续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各阶段设计文件提交要求如下：

（1）确定中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需满足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要求）。

（2）招标人明确启动初步设计工作后4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

（3）招标人明确启动施工图设计工作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其余：按招标人及项目进展要求提交（如专项设计等）。

注：以上设计工期不包含发包人确认时间及政府审批时间。

**四、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双方正式意见往来均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明确双方责任。

2） 提交实物图纸的份数、版权归属等具体内容在设计合同中约定。乙方还需提供所有图纸电子版（含各阶段效果图），文件格式为AUTO CAD 2012版（含）以下的DWG文件（效果图为TIFF或JPG格式）；不接受不可编辑的CAD文件或PDF文件等。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

4） 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五、各阶段乙方需向业主提交的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需向业主提交的设计文件**

本设计阶段乙方提交的图纸及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并能够完整地反映本设计阶段所要达到的设计效果。

* 图纸目录
* 方案设计总说明（含水、电、暖通设计说明、经济技术指标、主要材料表、造价分析概算表等） ；
* 总平面布置图，含主要区域（入户大堂等）平面布置放大图；
* 地面铺装图示意图；
* 综合天花布置图；
* 天花照明布置图；
* 天花设备布置图（消防，音响，风口，检修口等）；
* 主要空间立面图及动画效果文件；
* 反应重要空间关系和空间尺度的剖面图；
* 智媒中心办公及演播厅布局效果图
* 酒店大堂、大堂吧、走廊、电梯前室等重点部位效果图；
* 各餐饮空间重点部位效果图；
* 泳池、健身、美容美发、商务等空间重点部位效果图；
* 客房效果图；
* 电梯前室、公共走廊、卫生间等主要部位效果图；
* 演播楼大堂等重点部位效果图
* 演播楼大演播室、小演播室效果图
* 办公室、会议室风格效果图
* 初步材料清单及材料样板
* 软装计划（含色彩方案及大样详图）

本期需提交图纸份数以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需向业主提交的设计文件**

本设计阶段乙方提交的图纸及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并能够完整地反映本设计阶段所要达到的设计效果。

* 图纸目录；
* 深化设计总说明；
* 总平面布置图、分区平面布置图；
* 平面放样图（拆除及新建隔墙，固定装修）；
* 综合天花布置图；
* 天花照明布置图；
* 天花设备布置图（消防，音响，风口，检修口等）；
* 地面铺装图；
* 立面图、主要剖面图及动画效果文件；
* 主要固定装修及细部大样、节点详图；
* 各功能区域效果图（如业主认为必要）；
* 材料表、材料清单及材料样板（经调整）；
* 相关水、电、暖通设计方案及说明；
* 艺术品、绿植、活动家具、摆柜、展台（如有）等设计图纸及设备清单；
* 洁具及五金设备选型
* 土建设计施工阶段的相关配合方案
*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工程概预算

本期需提交图纸份数以设计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施工图纸阶段乙方需向业主提交的设计文件**

本设计阶段乙方提交的图纸及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并能够完整地反映本设计阶段所要达到的设计效果。

**1 室内设计**

* 图纸目录；
* 施工图总说明；
* 整体平面布置图，分区平面布置图；
* 平面放样图（拆除及新建隔墙，固定装修）；
* 综合天花布置图；
* 天花照明布置图（由专业灯光设计公司完成）；
* 天花设备布置图（消防，音响，风口，检修口等）；
* 地面铺装图；
* 各区域立面图，剖面图；
* 固定装修及细部详图（节点，大样）；
* 装修做法表（尤其特殊工艺的施工要求）、详细材料表、装饰材料清单、材料技术条件及确定材料样板；
* 艺术品、绿植、活动家具、摆柜、展台（如有）选型或制作详图；
* 设计详图说明书（含灯具、广告位、公共设施、艺术品和绿植造价）；
* 固定公共设施制作安装详图；
* 洁具及五金设备选型；
*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2 给排水图纸**

* 给排水平面图；
* 给排水系统图；

**3 电气图纸**

* 动力平面图；
* 照明平面图；
* 配电平面图；
* 强电系统图；
* 弱电平面图；
* 弱电系统图；

**4 暖通图纸**

* 防排烟系统平面图；
* 空调通风系统平面图；
* 材料表

**5 全专业设计BIM模型**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 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 称 |  |
| 主 要 经 历（获奖情况） |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该项目何时获何种奖项 |
|  |  |  |
|  |  |  |
|  |  |  |

注：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建筑师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 业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拟派投标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投标人声明 | 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而骗取投标资格或影响中标结果的，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

2.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行政机关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通知、通报、警示警告、责令整改（停工）通知书等明确认定为“不良行为”的各类文书，该文书注明时限的以时限为准，未注明时限的按一年计。

3.行政处罚是指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

4.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如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5.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本表也需提供。**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 业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投标人声明 | 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而骗取投标资格或影响中标结果的，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

2.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行政机关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通知、通报、警示警告、责令整改（停工）通知书等明确认定为“不良行为”的各类文书，该文书注明时限的以时限为准，未注明时限的按一年计。

3.行政处罚是指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

4.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如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5.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全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 招标文件和考察工程现场后，我单位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的投标总价作为本项目设计服务费，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合同所规定的设计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将在：

（1）确定中标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需满足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要求）。

（2）招标人明确启动初步设计工作后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

（3）招标人明确启动施工图设计工作后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其余：按招标人及项目进展要求提交（如专项设计等）。

注：以上设计工期不包含发包人确认时间及政府审批时间；

3、我方设计质量达到的标准为： 。

4、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7、我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中规

定的日期与贵方签订项目合同。

8、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湖州市合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太湖湾单元TH-08-02-04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次地标）—室内精装修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功能区块 | 暂估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6—1号楼办公区域 | 6—1号楼-1层地下后勤及餐厅，以及为保障地下室能正常使用的公共通道、6—1号楼与6—2号楼的连廊，1—10层 | 24990 |  |  |
| 2 | 6—1号楼租赁办公区域 | 6—1号楼11—27层 | 43500 |  |  |
| 3 | 6—1号楼酒店区域 | 6—1号楼28—36层，包括除设备机房外的观光区域，酒店区域按不低于四星级室内装修标准进行设计 | 24000 |  |  |
| 4 | 6—2号公共区域及配套培训区域 | 6—2号楼1—9层 | 37600 |  |  |
| 5 | 6—2号演播专项区域 | 6—2号楼演播室 | 2400 |  |  |
| 投标总价（元） |  |

**注：1、投标人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本表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依据，投标人对本表所列的设计内容、工程量均不能更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3、本表所填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